

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簡淑玲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86
傳真：03-5514227
電子信箱：10015263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
發文字號：教學字第11210001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AF00899_1_03154614350.pdf、112AF00899_2_03154614350.odt)

主旨：檢送新竹縣「111學年度第2學期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清寒
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辦法、申請表暨申請名冊各1份，
請惠予公告周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期間：自開學日起至同年（112）年3月31日止，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予受理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凡設籍新竹縣六個月以上，在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就讀之家境清寒學生，且未享有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者。
- 四、申請時，請學校檢附以下表件：
 - (一)獎學金申請表1份。
 - (二)申請名冊各1份。
 - (三)「前一學期」即（111學年度第1學期）成績證明書1份。
 - (四)學生在學證明（或學生證影本，A4規格）1份。

電子文
騎



(五)清寒證明文件1份，由學校校長、訓導主任（學務主任）及導師審定之，並在申請表上認定核章或檢附里長證明書亦可。

(六)全戶戶口名簿（影本）1份。

(七)德行成績（無此項成績者以獎懲、日常生活綜合表現、服務學習紀錄或特殊不良表現等項目核定）。

五、申請注意事項：

(一)各申請表件請由貴校初審合格後，依學業成績高低排序，核章造冊，證明文件如為影本，請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戳章及「承辦人」職章，所送資料不論合格與否均不退件；資料不符（格式不符、未核章、證件不符、表件不完整）將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
(二)請學校於112年4月1日前函報本局學管科承辦人（地址：302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B棟6樓，電話：03-5518101#2886），信封請加註「申請111學年度第2學期新竹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。

(三)專科學校請務必註明2年制或5年制，俾利審核工作進行。

(四)經審查錄取之名單，將另函知學校；領款收據與印領清冊俟核定名單公布後繳交。

六、大專院校部分敬請教育部協助轉發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六都）、新竹縣各國立高級中學、新竹縣各私立高級中學、新竹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群組、新竹縣各私立國中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（新竹分部）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（新竹校區）

副本：本局學務管理科



局長 楊 郡 慈



裝

訂



29

線